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上午9:00时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21年8月18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钱京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对各项报告、议案及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网站巨潮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

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拟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696,921,35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15 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49,838,091.11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部分自有资产增加抵押担保是为保障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顺利进行，从而落实 2021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确保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以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